



# 美国政府对高科技企业投资政策



刘慧宇

冷战结束后，美国政府果断调整了科技政策，重新制定以信息技术为中心的新的科技发展战略，大力增加对研究与开发的投入，扶植高科技产业的发展，促使美国科技水平和经济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

## （一）美国政府的科技投资

美国政府投资研究与发展的方式主要为：

### 1、以研究合同方式支持开展研究活动

政府部门将某项研究任务委托给大学或私人企业时，大都采取签订合同的做法。研究合同的种类很多，如成本加固定利润合同、固定价格合同、奖励合同等。在签订合同时，政府部门往往还采取两项有力措施，促使私人企业不断创新和提高新技术水平：一是承包单位的一部分科研经费由政府部门提供，数额多寡由双方商定；二是把产品是否新颖、技术是否高超列为采购的重要标准。这有利于鼓励私人企业的技术创新。不过，采取这类措施必然要提高采购价格，验收工作也比较复杂。

### 2、以研究资助金方式支持研究开发活动

政府虽然本身也搞一些研究与发展工作，但多数情况下，是将主要科研委托给私营企业和大学去完成。政府的研究与发展经费占全国的一半左右，其中为基础研究提供的经费数额特别大，多年来一

直保持在占全国基础研究经费的60%~70%之间。

政府的支持对于基础研究的健康发展乃至生存都是至关重要的。工业界进行的基础研究，尽管有很大部分也对增进科学知识做出了贡献，但毕竟要受到公司追求利润的限制。在美国人看来，即使是最基础的研究也不能被看成与社会需要完全没有关系，因此政府的政策必须在促进生产新技术的同时也要体现出对新的科学知识起积极作用的长远观点。另外，保证一流人才的来源也是政府的责任。政府中以完成任务为主的各部门也都为基础研究提供资助，但在为大学基础研究提供经费方面，当数国家科学基金会。

研究资助金是政府对科技研究与开发资助的主要形式。广义地说这种形式也是一种合同形式，但差别在于资助金拨款是作出决定时就预支付给项目的执行单位。资助金制度一般不允许执行单位保留为完成工作而购置的设备所有权，而在合同中规定设备和非消耗性物资属赞助单位所有。它比上述各种合同形式有更大的灵活性。研究资助金多用于政府部分委托大学进行的基础研究。

### 3、以购买科研成果方式促进科技成果的应用与推广

政府除了作为研究与发展任务的执行者与资助者外，还是研究与发展成果的主要购买者。政府购买技术，开放样品市场，从而导致新产品和服务的大量发展，在阿特尔巴克（Uterbach）笔默雷（Murray）对国防部如何影响电子工业革命活动的



调查中发现,政府购买尖端技术产品的行动支持了诸如喷气式飞机、计算机和半导体等类产品早日投入市场。大量文件表明,政府在大约1945—1960年之间,对计算机的购买为这一初建工业提供了所需要的关键性资金,起到了促进其发展的作用。国防部为集成电路提供样品市场,使集成电路工业企业以相当高的价格推销试制的新产品和高档产品,这是对集成电路工业提供间接支持的一种方式,对集成电路的发展有极重要的意义和作用。因为研制一种新产品,在初始阶段投资十分巨大,若全靠民用市场回收资金则太慢。如先在政府购买样品的市场上得到一些补偿,靠小规模生产和在军用市场上取得收益和经验,就可为大规模投入民用市场创造条件。集成电路一出现,首先即被用于导弹和宇航方面,像民兵1号、北极星AS和阿波罗等大项目,都是集成电路的初期用户,为集成电路的发展间接提供了巨额资金。

## (二) 税收优惠政策

税收政策从两个方面影响研究与发展:一是税收为联邦政府直接资助研究与发展项目提供资金;二是税收政策对私人投资可起鼓励或限制的作用。联邦政府为促进美国的研究与发展,采取了多种税收优惠政策。

1、免除个人所得税。如大学教师从事自己专业领域的科研项目,不管其是否签订有专门合同,用于该项目的科研经费不交所得税。这项规定同样适用于大学教师以外的、在正常情况下进行与自己专业有关活动的研究人员。但从事与自己专业无关的研究工作的业余发明家就要交所得税。

2、对私人企业的研究与发展投资实行税收优惠政策。1978年美国国会撤销了它在1969年的决定,把私人企业的长期资本收益税从49%降到了28%。1981年国会又进一步将税率从28%降至20%。而且80年代以后,美国政府为促进高技术风险投资,进行了税制改革,降低了风险投资税率,风险投资额的60%免除征税,其余40%减半征收所得税。减税

的结果使得投入高技术风险企业的资本量大增。从70年代的几十亿美元猛增到80年代的200多亿美元。

## (三) 政策性补助措施

美国设立了“小企业创业研究基金”(SBIR),规定国家科学基金会与国家研究发展经费的10%要用于支援小企业的技术开发上。1982年里根政府签署的小企业发展法,规定研究发展经费超过1亿美元的部门,将财政预算的1.3%用于支持小企业的发展,可以为每个企业提供20万美元用于市场可行性研究或用于购买小企业的产品。

## (四) 银行贷款与政府担保

银行是企业为科技进步筹措资金的重要渠道。因此,它自然也就成了政府鼓励投入风险资金的对象,而政府担保能为银行承担贷款亏损,使银行能放心地向小企业特别是风险企业贷款,保证有前途的风险项目得到银行贷款。政府通过财政担保鼓励银行为中小企业,特别是风险企业提供贷款。美国国会通过一个法案来保证银行对小企业风险大的项目发放贷款。银行贷款可占项目总投资的90%。其余10%由受益者提供。如果小企业破产,政府负责赔偿90%,并拍卖小企业的资产。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博士后流动站)

